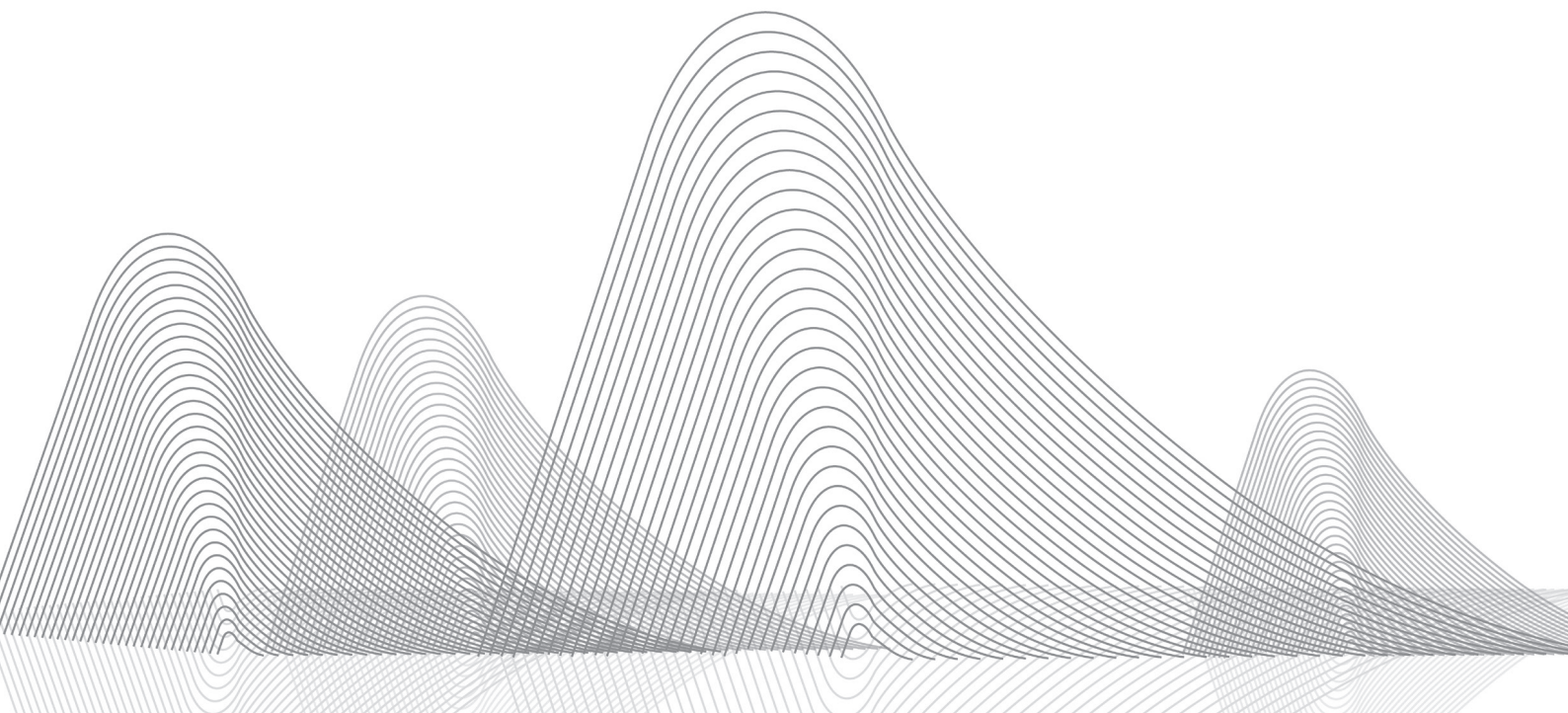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包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在2023年生产经营、财务、科技创新、人力资源方面的数据。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本章资料由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反馈的数据汇总整理提供。



9-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企业经营活动情况（2024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21618150	24371267
总收入	487762938	467081793
技术收入	186645060	193113371
产品销售收入	84842322	97676450
商品销售收入	98187679	58154057
其他收入	118087877	118137915
实缴税费总额	24234820	21284409
应交增值税	10252521	8977233
进出口总额	51309307	49463216
# 出口总额	28312655	25080209
# 技术服务出口	18103577	18332071

9-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企业财务状况（2024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计	1423441154	1477109446
流动资产合计	746335272	728982789
负债合计	747945584	829268440
无形资产	24129272	23381589
实收资本	268323109	258173691
营业成本	295687863	279166686
税金及附加	1997383	1735430
营业利润	69851512	71362695
利润总额	70358715	72381987



9-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2024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人）	59471	60772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33983956	35321246
#人员人工费用	22480115	21525214
直接投入费用	1799995	238985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143725	114430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38177	400470
其他费用	4691417	431959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147216	5103560
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787073	492731
#仪器和设备	723400	458707
研究开发机构情况		
期末机构数（个）	109	99
专利申请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件）	11969	12572

9-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企业人力资源情况 (2024 年)

单位：人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33605	238425
#留学归国人员	8305	7330
#外籍人员	1119	1103
按文化程度分		
#博士及以上	2516	2631
硕士	47047	45516
大本	114049	120376
大专	33608	37217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	44148	47743
1-3 年 (含 3 年)	64442	75070
3-5 年 (含 5 年)	40515	3705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